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2號

原告 葉啟印

林珮晴

朱容瑾

朱湘緹

黃家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范品璇

被告 永煦事業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洪葦綾

被告 楊紘綺

林夏陞律師即徐鉅裁之遺產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 王泓彬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7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專一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官 馬傲霜

法官 何若薇

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02 書記官 林孟和